

J019	2017	175
	永久	004

001

ZJKC20-2017-0004

丽水市林业局文件

丽林〔2017〕86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处室：

根据市政府法制办丽政办发明电〔2017〕4号文件精神，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一、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5 件

1. 《关于印发〈丽水市林业示范性专业合作社认定监测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丽林〔2007〕47号）；
2. 《关于印发〈丽水市林业观光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丽林〔2007〕49号）；
3. 《关于征占用林地项目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〉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的通知》（丽林〔2007〕70号）；

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流通管理的通知》(丽林〔2007〕108号);

5. 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市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丽林〔2008〕114号);

二、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

1. 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丽林〔2007〕76号);

2.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狩猎活动的通知》(丽林〔2008〕86号);

3. 《关于印发丽水市森林生态环境负离子监测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丽林〔2008〕119号);

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丽森防指〔2009〕12号);

5. 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实施意见(试行)>的通知》(丽林〔2010〕30号);

6. 《关于做好林权抵押不良贷款资产处置变现工作的意见》(丽林〔2010〕36号);

7. 《关于废止丽水市(市级)林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认定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6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(丽林〔2014〕12号);

8. 《关于废止两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(丽林〔2016〕11号);

9. 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林业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度>的通知》(丽林〔2017〕7号);

10. 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

法>的通知》(丽林〔2017〕11号)；

11. 《关于印发<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丽林〔2017〕27号)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丽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。

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